

# 中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商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八次董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 5 区 4 号楼华联商厦三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范文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7 人,2 人授权,4 名监事列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批准;

二、将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年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2-2006 年发展规划纲要》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年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年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请股东年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请股东年会审议批准;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586,541.02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3,558,654.10 元及提取的法定公益金 3,558,654.1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4,404,282.77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873,515.59 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红利 12,460,00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50,413,515.59 元转下一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02 年度预计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目前的情况及 2002 年度的业务发展规划,预计 2002 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 2002 年度分配一次利润；
- (2)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中可分配部分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20%；
- (3) 2001 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 2002 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20%；
- (4) 分配形式为派发现金。现金股息占股利分配的比例为 100%；

董事会保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上述 2002 年度预计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的权利。

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绩效评价办法》。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年会审议批准；根据董事会的提名，同意选举楼申光、胡建军、左兴平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 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年会审议批准；

公司每年给予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5 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有关规定合法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等）可由公司据实报销。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年会审议批准；

鉴于孙勤勇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张力争先生、程继术先生、丁险峰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意补选徐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2)。

公司对上述 4 名辞职的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认真负责的态度给予高度评价。

十四、审议通过《董事聘任合同》；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丁险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丁险峰先生由于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十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2）；

同意聘任马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2）。

十七、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提请股东年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本公司登载年报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见本公司登载年报网址 ( www.cninfo.com.cn )。

十九、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进行重新设置，决定设置综合管理部、营业本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划发展部、证券部、信息技术部等七个部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增发符合<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年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定于本年度实施增发。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会成员对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 号《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和证监发[2001]43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中关于增发的条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公司符合前述文件中规定的关于增发的条件，同意公司在本年度内实施增发。

二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增发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年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定于 2002 年申请增发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增发”)。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A 股 )。

2. 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之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4.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的具体发行数量根据以下授权确定。

5. 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权登记日前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网上累计投标询价的结果，按照一定的认购倍数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

6. 预计募集资金量：预计募集资金约 6.5 亿元人民币，实际募集资金量以发行结果为准。

7.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 ( A 股 ) 股东帐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 ( 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8. 发行方式：本次增发采取向原社会公众股股东 ( 老股东 ) 及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累计投标询价发行的方式，部分向老股东优先配售，剩余部分向老股

东和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比例配售。老股东参加申购，且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发行价格的，可以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 10 : 3 的比例优先认购。

9 . 发行地区：中国所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10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已获公司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和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披露。

11 . 提请股东年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增发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一切与本次增发有关的申请、报备等手续；
- 2) 遵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市场情况，在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合适的发行方式、决定最终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 3) 批准与本次增发有关的各项合同及其他文件并指定董事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及其他与本次增发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
- 4) 根据本次增发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现有的各项合同进行合适及必要的修订，并与有关合同对方重新签署；
-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确定本次增发的起止日期；
- 6) 在本次增发完成后，根据本次增发的实际情况或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二十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年会审议批准；

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向主要用于在昆明、上海、哈尔滨、大连、重庆投资新设大型购物中心。该等购物中心均以分公司的管理形式运作。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逐项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向属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项目，且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

二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增发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及对董事会的授权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提请股东年会审议批准；

1. 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下述项目：
  - (1) 投资 21500 万元，新设大型购物中心昆明店；
  - (2) 投资 18000 万元，新设大型购物中心上海店；
  - (3) 投资 14251.5 万元，新设大型购物中心哈尔滨店；
  - (4) 投资 7060 万元，新设大型购物中心大连店；
  - (5) 投资 4650 万元，新设大型购物中心重庆店；

如本次募集资金出现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完全满足前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公司通过合法及适当的方式自筹解决。

2. 提请股东年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作必要的调整。

3. 提请股东年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增发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有关的重大合同。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增发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年会审议批准；

同意本次增发股票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增发有关的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年会审议批准；

股东年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增发有关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年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或股东年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作出撤消或更改该等决议之日止。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年会审议批准；

1.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的具体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的修改。

公司章程修正案 1 见本公司登载年报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 如公司本次增发获实施，同意将公司章程的第六条和原第二十条作相应的修订。

公司章程修正案 2 见本公司登载年报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 提请股东年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增发所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额将公司章程的第六条和原第二十条中的空格部分填入相应的数字，以反映发行后公司新

的股本结构，完成对公司章程的最终修改。

4. 提请股东年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年会审议批准；

同意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确认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度的报酬为 35 万元人民币。

提请股东年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 2002 年度报酬。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声明及提名人的声明

附件 2：董事候选人及高管人员简历

中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1-1：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楼申光，男，1949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财经大学教师，财政部干部，《会计研究》杂志主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主任，全国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考试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兼命题组组长，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中青财务成本研究会会长，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中国乡镇企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建军，男，1964 年 12 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在读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财政部预算管理司干部，北京国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审核一处副处长。现任上海丰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左兴平，男，1965 年 4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师，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外汇业务部主任科员、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北京总部总经理，中华全国总工会事业发展部顾问。

附件 1 - 2 :

## 中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商股份有限公司(“中商股份”)现就提名楼申光、胡建军、左兴平为中商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商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 1-1),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商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见附件 1-3),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商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商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商股份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中商股份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商股份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中商股份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中商股份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中商股份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于北京

附件 1 - 3：

## 中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楼申光，作为中商股份有限公司（“中商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商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中商股份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商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中商股份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商股份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中商股份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中商股份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中商股份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中商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商股份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中商股份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中商股份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楼申光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于北京

## 中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胡建军，作为中商股份有限公司（“中商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商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中商股份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商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中商股份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商股份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中商股份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中商股份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中商股份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中商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商股份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中商股份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中商股份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胡建军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于北京

## 中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左兴平，作为中商股份有限公司（“中商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商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中商股份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商股份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中商股份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商股份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中商股份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中商股份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中商股份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中商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商股份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中商股份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中商股份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左兴平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于北京

附件 2：

## 董事候选人及高管人员简历

徐勇，男，1956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历任 39435 部队宣传科干事，《经济生活报》记者、主任、副总编辑，浙江日报社广告中心副主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行政处处长，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百货事业部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与现代化经营理念。

马婕，女，1963 年 3 月出生，工商硕士。先在兆龙饭店、燕莎商城工作，后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并担任百货事业部副总经理，长期从事商业工作，具有实际操作的经验。

股票简称：中商股份

证券代码：000882

编号：2002-016

## 中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商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决定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会议开始时间：20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30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 5 区 4 号楼华联商厦三层中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议程：

1)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审议《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7) 审议《关于增设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 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1)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增发符合<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对《关于公司本次增发方案的议案》中的各项发行条款进行逐项审议;
- 13) 对《关于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的议案》中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逐项审议;
- 14) 对《关于本次增发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中的各项募集资金用途条款进行逐项审议;
- 15) 审议《关于本次增发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 16) 审议《关于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增发有关的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 审议《关于续聘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4. 出席对象:

- (1) 凡在 20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办公时间结束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公司股东名册内之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年会;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 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年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过公证。
- (3) 已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最迟须在股东年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回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

6. 会议登记时间：在册股东须在 2002 年 5 月 13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进行与会登记。

7. 参加会议办法：

(1) 2002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以前，出席此次股东年会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其中，已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最迟须在股东年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回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

(2)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3) 联系人：李春生

电话：010-64445607、13901380734

传真：010-64445607

邮编：100029

特此公告。

中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2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盖章)

## “中商股份”(股票代码：000882) 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商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商股份”将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 1 个小时，10 点 30 分起恢复交易。

###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净利润(万元)	3558.65	1403.40	153.57%
每股收益(元)	0.14	0.06	133.33%
每股净资产(元)	1.88	1.54	22.08%
净资产收益率(%)	7.60	3.66	107.65%

二、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200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1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35,586,541.02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3,558,654.10 元及提取的法定公益金 3,558,654.1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4,404,282.77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873,515.59 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红利 12,460,000 元，尚余可分配利润 50,413,515.59 元转下一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02 年再融资预案：

公司拟定于 2002 年申请增发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

(2)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权登记日前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价的 80%。

(3)预计募集资金量：约 6.5 亿元人民币。

(4)发行方式：采取向原社会公众股股东(老股东)及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累计投标询价发行的方式，部分向老股东优先配售，剩余部分向老股东和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比例配售。老股东参加申购，且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发行价格的，可以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 10：3 的比例优先认购。

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2 年 5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中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中商股份 公告编号：2002-015

**中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另有 1 人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春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报告》，并提请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公司监事绩效评价办法》；

四、《监事聘任合同》；

五、《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本公司登载年报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六、监事会对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由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00 年度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公

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有损害部分股东权益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现象。

(5)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原则公平进行，未有损害本公司利益现象。

特此公告。

中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年4月12日

中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1

#### 1、第十三条修订如下：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研制；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资产经营；钢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化工轻工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制冷设备、饮食炊事机械、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部设备、工艺美术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针纺织品、饲料、仪器仪表、农机具、花卉的销售；无绳电话、手持移动电话机、传真机、电话机、寻呼机及配件、文化办公用品、摄影器材的销售、维修服务；技术服务；劳务服务；洗衣服务；食品、副食品、酒类、饮料零售；蔬菜、食用油、包装食品、包装饮料、土产品的销售；粮食零售；餐饮服务（有效期以卫生许可证为准）；音像制品、粮油食品、汽车（不含小轿车）、珠宝首饰、家具的销售；国产卷烟、进口烟零售；内销金银饰品零售；药品、医疗器械销售；连锁店经营管理；仓储服务；装饰装修；人才培训；打字；零售、邮购公开发行的国内版书刊；日用品修理；企业管理咨询；摄影；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彩扩；出租商业设施；儿童乐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

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信息咨询和服务。”

2、删除原第十九条，以下顺序依条文增减作相应调整。

3、原第四十二条修订如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 股

东或监事会的提案；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认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认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董事会均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或办理。

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或办理的事项，如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于授权的决议；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授权的决议。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 4、原第四十四条修订如下：

“发生下列（一）（二）（四）和（五）所述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有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发生下列（三）和（六）所述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5、原第四十七条修订如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

#### 6、原第五十四条修订如下：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则：

1、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2、董事会应当对不采纳独立董事建议的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7、 原第五十五条修订如下：

“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8、 原第五十六条修订如下：

“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9、 原第五十七条修订如下：

“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10、 原第六十一条修订如下：

“ 提出提案的股东和监事会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11、 原第六十七条修订如下：

“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公司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候选人由公

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由股东大会从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一个或多个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四）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布前述与独立董事有关的内容。

（五）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六）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其候选人由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一个股东提名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多个股东共同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 12、原第七十八条修订如下：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其中，担任独立董事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2、（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3、（二）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4、（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5、（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基本条件，且不得由下

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3、 原第七十九条修订为：**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公司应和当选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

**14、 原第八十五条修订为：**

“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其他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15、 原第八十六条修订为：**

“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并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16、 原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修订为：**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17、 原第九十三条修订为：**

“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应为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根据需要，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

**18、 原第九十四条增加第三款及第四款如下：**

“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就董事会的前述其他职权，在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授权给其中一个或某几个董事行使，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19、 原第九十四条之后增加三条，分别为：**

“ **第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现行有效的交易规则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前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的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条前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1) 同意;(2)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3)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4)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九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等。”

**20、** 原第九十七条修订如下:

“公司对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行业或其他高风险的资产进行投资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券、期货和高科技产业等风险投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单项投资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十的风险投资,由公司经理决定;百分之十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1、** 原第一百零一条修订如下: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22、 原第一百零二条修订如下：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23、 原第一百零三条修订如下：

“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天之前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所有董事。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如有本章第一百零四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24、 原第一百零四条后增加一条：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25、 原第一百零五条增加一款：

“ 当赞成和反对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26、 原第一百零六条修订如下：

“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传真、电子邮件中之一种方式送交每位董事，如果有关书面议案已发给全体董事，在一份或数份格式、内容相同的草案上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并以专人送达、邮递、传真中之一种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后，该议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并作为会议记录存档，毋须再召集董事会

会议，但董事会秘书应在议案上注明开会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和议案通过的日期。

如果董事会就书面会议没有另行发出会议通知，则除非所有的董事均在书面议案上签署并已发回公司，该会议决议应自规定的通知时限（按公司发出书面议案之日起算）期满之日起生效。”

27、 原第一百零九条修订如下：

“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28、 原第一百一十三条修订如下：

“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包括：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29、 原第一百一十四条修订如下：

“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负责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的保管；

(三)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

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八）帮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30、 原第一百三十五条增加第二款如下：

“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31、 原第一百三十八条后增加一条：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32、 原第一百四十条修订如下：

“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33、 原第一百四十三条修订如下：

“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34、 原第一百六十条修订如下：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五）电话通知。”

35、 原第一百六十三条修订如下：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除本章程另有规定者外，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送出，或传真送出。”

36、 原第一百六十四条修订如下：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送出，或传真送出。”

37、 原第一百六十五条修订如下：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发出的第二天（须为工作日，否则顺延）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打电话的第二天（须为工作日，否则顺延）视为送达日期。”

38、 原第一百六十七条修订如下：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39、 原第一百七十条修订如下：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或证券时报上公告三次。”

## 中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2

### 1、第六条修订如下：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 2、原第二十条修订如下：

“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全部由内资股股东持有。”